


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度涉及放流標準加嚴項目及行業別對照表

行業別	造紙業	其他工業	廢棄物掩埋場	醱酵業	屠宰業	觀光旅館(旅館)		貯煤場、營建工地、土石方堆(棄)置場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	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		其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	
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者			V							V	V	V	
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者							V						
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建造、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	V	V	V	V	V	V	V	V	V	V	V	V	V
適用對象						1.觀光旅館 2.單純泡湯廢水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者·放流至該溫泉泉源所屬之地面水體·僅水溫須符合本標準之管制限值	觀光旅館			1.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/日 2.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、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(污)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	1.流量大於二五〇立方公尺/日 2.許可核准收受處理事業廢水、截流水或水肥之設計最大量達總廢(污)水最大量百分之二十者；或未收受處理事業廢水、截流水或水肥者		
鎘													0.02
鉛													0.5
總鎘													1.5
六價鉻													0.35
銅													1.5
鋅													3.5
鎳													0.7
硒													0.35
砷													0.35
錫													2
鉍		0.6											
真色色度	400	400		400	400			400	400				400
自由有效餘氯	2	2		2	2			2	2				2
N-甲基吡咯烷酮													
2-甲氧基-1-丙醇													
二甲基乙醯胺													
鈷													
鎘													
N-甲基甲醯胺													
二乙二醇二甲醚													
硝基苯													
三氯乙烯													
丙烯腈													
1,3-丁二烯													
氨氮			150							75	10	100	
總氮											50		
總汞													
生化需氧量							30						
化學需氧量							100						
懸浮固體							30						
大腸桿菌群							200000						
總磷													2